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松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松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以該案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

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本院確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，固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執行完畢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，暨考量其犯罪時間、情節，及受刑人未回覆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

附件：受刑人楊松錦應執行案件一覽表